**潜江市中心医院生物安全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SSXC[2023]030号**

潜江市盛世鑫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12

第四章 合同书（仅供参考）………………………………………14

第五章 评定办法……………………………………………………1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2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
| --- |
| 【项目概况】潜江市中心医院生物安全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潜江市盛世鑫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 4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SXC【2023】030号
2. 项目名称：潜江市中心医院生物安全柜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21(万元)
5. 最高限价： 21(万元)
6. 采购需求：根据医院需要，现采购生物安全柜5台，（双人1台、单人4台）。采购内容如下，具体技术及商务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生物安全柜（双人） | 1台 | 5万元 |  |
| 2 | 生物安全柜（单人） | 4台 | 4万元 |  |
|  | 合计 | 5台 | 21万元 |  |

1.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4.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6.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其中特种行业（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可以由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加；
2.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投标人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限投 II 类及以下）。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还需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10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江市园林街道办事处城南居委会四组34号（南方教育四楼）

 3、方式：

## 现场获取，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下列材料领取采购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报名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及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内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3）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上述资料提交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复印件不退，投标文件里也应体现）到潜江市盛世鑫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获取。

1. 售价：4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3年4月18日9点15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3年4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潜江市园林街道办事处城南居委会四组34号（南方教育四楼）开标室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4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江市园林街道办事处城南居委会四组34号（南方教育四楼）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潜江市中心医院

地    址：潜江市章华中路22号

联 系 方 式：周主任139869368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潜江市盛世鑫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潜江市园林街道办事处城南居委会四组34号（南方教育四楼）

联系方式： 139072215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主任

电   话：1398693682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潜江市中心医院生物安全柜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SSXC【2023】030号 |
| 3 | 项目属性 | 货物 |
| 4 | 采购人 | 采购人：潜江市中心医院地址： 潜江市章华中路22号联系人：周主任联系方式：13986936828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异常的公式结尾名称：潜江市盛世鑫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潜江市园林街道办事处城南居委会四组34号（南方教育四楼）联系人：施女士联系方式：13907221558 |
| 6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7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 8 |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 无 |
| 9 | 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 | 无 |
| 10 | 备注 | 供应商在开标会时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潜江市中心医院。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潜江市盛世鑫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报价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如供应商在本次有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5 “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6“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2020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3.3供应商必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截图复印件）；

3.4供应商出具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4本文件第一章第五条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5.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磋商书 (附件1) ；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2)。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3)。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7. 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算起（6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8.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9.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0.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2.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内容、供应商名称。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15.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外聘专家二名及以上（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组成，外聘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1磋商小组负责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16. 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17. 资格性审查

17.1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17.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第3条。

18. 第一轮磋商

18.1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18.4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8.5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18.6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19.磋商文件修正

19.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3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0. 第二轮磋商

20.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1. 最后报价

21.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1.4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综合评议

2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2.2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五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23.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3.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3.3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23.4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24.1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6.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28.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9.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9.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等；

29.2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29.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29.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29.6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

30.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31.签定合同后，采购人办理相应金额的支付手续。

十二、适用法律

32.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说明**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3、下述要求以及标注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4、带“▲”号项条款为重要参数项，带“#”号项条款为一般参数项。

**二、 招标产品内容、数量和技术参数**

1、采购内容：生物安全柜（双人1台、单人4台）

2、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名称及内容** | **评审点** |
| **双人生物安全柜技术参数** |
| 1 | 分类：30%外排，70%循环 | # |
| 2 | 外部尺寸≥（L×D×H）1800mm×775mm×2290mm | # |
| 3 | 内部尺寸≥（L×D×H）1625mm ×600mm×660mm | # |
| 4 | 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50mm±10mm | # |
| 5 | 风速：平均下降风速：0.33±0.025m/s； 平均吸入口风速0.53±0.025m/s | ▲ |
| 6 | 系统排风总量≥620 m³/h | # |
| 7 | 噪音等级：≤67dB（A） | # |
| 8 | 照明：≥1000lx | # |
| 9 | 过滤效率:对0.12μm颗粒过滤效率≥99.9995% | ▲ |
| 10 |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5CFU/次 | # |
| 11 | 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2CFU/次 | # |
| 12 | 遥控控制：安全柜的所有按键操作，都可通过遥控控制实现 | # |
| **单人生物安全柜技术参数** |
| 1 | 分类：30%外排，70%循环 | # |
| 2 | 外部尺寸≥（L×D×H）700mm×650mm×1920mm | # |
| 3 | 内部尺寸≥（L×D×H）600mm ×500mm×540mm | # |
| 4 | 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10mm±10mm | # |
| 5 | 风速： 平均下降风速：0.33±0.025m/s； 平均吸入口风速0.53±0.025m/s | ▲ |
| 6 | 系统排风总量：230 m³/h | # |
| 7 | 噪音等级：≤67dB（A） | # |
| 8 | 照明：≥1000lx | # |
| 9 | 过滤效率:对0.3μm颗粒过滤效率≥99.995% | ▲ |
| 10 |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5CFU/次  | # |
| 11 | 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2CFU/次 | # |
| 12 | 遥控控制：安全柜的所有按键操作，都可通过遥控控制实现 | # |
| **备注：以上评审点标注“▲”号技术参数共4项，标注“**#**”号技术参数共20项。** |

**三、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潜江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设备：由厂家派工程师到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并负责对使用科室进行操作等培训，直到培训合格为止。配套耗材：按需配送，免费送货上门经验收合格。

**3、交货期限**：设备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

**4、质保期**：设备厂家免费上门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质保期5年；保修期内出现故障导致仪器停用的时间，要在保修期中追加并延长相应保修时间。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仪器维修免上门费及工时费，及时免费提供相关操作软件的升级服务，配套耗材按国家标准执行。

**5、售后服务**：

（1）中标供应商在质保期内负责仪器设备的售后及维护保养，并确保设备的完好率不低于98%[（工作时间-故障时间）÷工作时间×100%]及不影响医院正常业务开展。

（2）乙方向甲方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热线，乙方通过听取用户对设备的故障描述进行远程诊断，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对于远程诊断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必须在4小时内派出工程师前往故障设备现场进行处理。

（3）在项目实施地具有专职专业技术人员，可提供现场培训，确保使用人员正确使用。

（4）提供设备相关技术资料，包含：技术手册、操作手册等。设备在送修期间，投标人提供备用设备或解决方案。

**6、设备验收标准**：

（1）设备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采购人最终确认验收的，应当出具验收书。

**8、付款方式：**付款方式待中标方与院方签订供货合同时具体协商。

**9、报价方式及报价范围：**投标总报价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含与交货有关的费用：供货、应用软件的集成安装及联调、运输、安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及相关税费。

**10、其他：**投标人对所供设备提供接入软件系统的条件。对于需要提供接口开发或技术支持的，应提供标准的设备接口，其接口开发费用自行承担。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须为全新，未开封且包装完整的产品。

2.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关于系统或设备的各项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未能明确，评标委员会将认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响应。

3.投标人必须对产品的技术资料、参数等做出说明。

4.应列出技术、售后服务内容。

5.应对质保期内容、时间作出承诺。

5.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

**第四章 合同书（仅供参考）**

## 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 潜江市中心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编号： 中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设备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 合同设备：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设备名称** | **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含税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总计： 元 |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即￥ 元整，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进口设备需提供检测报告及报关单。

5．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5.1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乙方交货时间：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组织安装调试。

5.2.2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5.3合同设备的安装

5.3.1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

5.4设备的验收

5.4.1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5.4.2设备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此现场记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有限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5.4.5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4.5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4.7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5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5.2乙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提供免费送货，安装，测试服务。

5.3免费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2小时内维修响应，24小时内到位检修。

5.4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5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5.5免费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5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了解使用情况，听取反馈意见。如需更换配件，配件价格需低于市场价。

5.7设备安装测试完毕，由乙方工程师免费对甲方医生做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服务。

5.8乙方工程师对甲方设备科维修人员做维修技术培训，使维修人员掌握常见故障排除。

7．付款办法

付款方式：

8．技术服务

8.1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不可抗力

9.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索赔

10.1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违约与处罚

11.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1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

11.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1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1.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1.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1.5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5%的违约金。

12．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其他

14.1本合同正本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潜江市中心医院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医疗设备购销廉洁协议**

为了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预防采购活动中不规范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潜江市卫生健康系统行风建设规章制度，（甲方）潜江市中心医院，（乙方） 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违反行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自觉接受双方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二、甲方承诺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钱物。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旅游、参观、学习培训等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以权谋私，获得非法利益。

（四）甲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宣传、告知医院已建立的行风建设制度和规定。

三、乙方承诺

1、不以现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变相组织旅游等形式贿赂甲方工作人员。

2、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一些其他服务。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其业务往来。

|  |  |
| --- | --- |
| 甲方：潜江市中心医院 | 乙方：  |
| 代表签字： | 代表签字： |
| 日期： | 日期： |

1. **评定办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步骤

磋商小组将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1. 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 2021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2、 供应商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分别提供查询结果网页下载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之后）；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4、供应商需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相关承诺)。 |

*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注：“资格审查一览表”中涉及提供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编入响应文件中。

* 1.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 |
| 1.2 | 符合性审查 | 报价 | 没有超过采购预算 |
| 磋商书签字盖章 | 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 服务期 | 响应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信誉情况 | 没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
| 1.3 |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 2 | 评定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依照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 政策支持 |
| 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 类型：服务业小型：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微型：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
| 中小企业 |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及企业相关数据资料。代理商投标需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代理商双方的数据资料（制造商直接投标的 仅需提供制造商数据资料），如果数据资料与声明函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

|  |  |
| --- | --- |
|  |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节能环保 |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 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执行。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 效 时 间 内 的 ） 或 节 能 产 品 查 询（ <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 / 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 产品所占价格的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 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 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 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
| 监狱企业 |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 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
| 促进残疾人就业 |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计算办法

|  |  |
| --- |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详见评分细则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详见评分细则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评分细则 |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评分细则 |
|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 详见评分细则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评分细则：

| 评审项目 | 评审分项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 --- | --- | --- |
| 价格评议（40分） | 设备投标报价（40分） | （1）评标基准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审核，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2） 投标人报价得分：①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其报价分为满分。②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
| 技术评议（45分） | 技术要求（45分） |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得40分。“▲”号技术参数共4项，每满足一项，得5分。“#”号技术参数共20项，每满足一项，得1分。 |
| 根据所投产品提供对应的医疗器械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出具的原始技术白皮书，检测内容完整，符合标书要求，能实质体现投标设备技术性能。（1）提供且响应“▲”号技术参数要求的，得5分。（2）提供但不完全响应“▲”号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分。（3）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商务评议（15分） | 类似业绩（5分） | 根据所投产品 2010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供货业绩评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5 分，没有不得分。（业绩须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没有不得分）。 |
| 用户评价（3分） | 提供 2020年 1 月 1日至今用户使用情况评价，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用户评价需提供评价原件复印件并加盖用户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 |
| 质保期（2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评分。质保期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延长一年加 1分，满分 2分。 |
| 售后服务（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含响应时间）方案、售后服务网点（地址、联系人、电话）方案和零配件及备品备件的预备方案进行打分，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售后要求及相关售后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1）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 5分。（2）部分满足的，得 3分。（3）有明显缺陷瑕疵的，得 1分。（4）未响应的，得 0分。 |
| 总分 | 100分 |

**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 分值构成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竞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1.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清标及澄清程序
4. 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 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 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报告。磋商小组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供应商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5. 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供应商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磋商小组评定。
6. 评定结果
	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 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

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 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附件1：**

## 磋商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磋商书 (附件1) ；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2)。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的话）(附件13)。

14、磋商供应商信用书（附件14）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2：**

##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服务） | 单位 | 数量 | 服务说明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6 | 其它 |  |  |  |  |  |
| 总计 |  |

注：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 附件3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说明：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4

##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身份证号码：

电话：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电话/传真：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6**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附件7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2020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二、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

三、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附件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附件9**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10**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附件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6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附件11-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1-3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 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12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0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